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典藏資料使用要點

- 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館內典藏資料之利用，訂定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典藏資料使用要點」。
- 二、凡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公私立機關等單位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，可申請使用本館典藏之相關文書檔案、圖像及影音資料，但僅限於非營利使用。
- 三、本館典藏資料，限當次申請之名義及申請者使用，不得再重複使用、轉作他用或轉移他人。
- 四、使用本館典藏資料，應適當標明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歷史檔案館典藏」。
- 五、利用本館典藏資料所撰寫之論文、專書、報告、新聞報導或影音圖像創作，需贈本館壹份，若製成電子檔，則同時提供電子檔壹套。
- 六、本館保有權利對使用人申請之本館之典藏資料，為使用範圍或數量之限制。
- 七、本館保留拒絕接受申請之權利。
- 八、若有下列情形者，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之典藏資料。
 - (一) 違背國家法令
 - (二)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
 - (三) 實際使用情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
 - (四)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使用
 - (五) 使用本館典藏資料，未明其來源，或未適當標示。
 - (六) 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如本館因此受有權益之損害，得請求使用人賠償。使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，亦同。
- 九、本館僅提供館藏之檢索閱覽服務，使用者進行利用請遵守著作權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自負使用責任，避免侵權誤用。使用者應擔保其利用本館館藏之行為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，本館不對使用者違法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另，國家圖書館「臺灣記憶」之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文獻」之數位內容，亦可免費線上瀏覽。